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 4、7-9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